

#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七大亮点

## 1. 确立“自甘风险”规则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

## 2. 规定“自助行为”制度

明确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 3. 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4. 完善生产者、销售者召回缺陷产品的责任

依照相关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第一千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 5. 规范医患关系与患者隐私保护

进一步保障患者的知情同意权，明确医务人员的相关说明义务，加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对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保护。（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

## 6.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规定生态环境损害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并明确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规则。（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7. 完善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同时针对此类事件处理的主要困难是行为人难以确定的问题，强调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并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此类行为的发生。（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

市司法局提供



## 做微商代理被骗2.9万元 警方跨省抓捕诈骗团伙

“微商互推产品”本是推销手段，却被不法分子利用，成为新型诈骗手段。近日，临颍警方多警种联合办案，成功破获“微信互推”网络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1人。

8月初，临颍县居民陈女士到辖区派出所报案称：她被一微信昵称“思思”的女子忽悠做微商代理，被骗代理费2.9万余元。

陈女士称，自己也是一名微商，平时通过微信经营各种商品。今年7月的一天，一个网名为“思思”的女子加其微信号为好友，先是询问陈女士代理产品的详细情况，然后帮陈女士转发其产品到自己的朋友圈以获取陈女士的好感，随后要求陈女士也在其朋友圈内转发她代理的保健产品“黑糖”，陈女士就帮忙转发了。

消息刚转发不久，就来了另一个微信昵称为“柠檬夏”的女子申请添加其为好友，简单询问之后，“柠檬夏”表达了想要通过陈女士购买“黑糖”的意愿。之后的几天，相继有微信昵称为“最美花火”“薄荷糖”“风吹麦浪”的人以同样的方式通过陈女士购买该产品，并表示产品效果很好。这时“思思”又找到陈女士，先是夸赞陈女士销售能力强，然后诱导陈女士做他们的代理商，前提是要交纳520元的代理费。

陈女士觉得有利可图，就交纳了费用，成为代理商。后续“最美花火”“薄荷糖”“风吹麦浪”又通过陈女士大量购买该产品。而自称“思思”的女子，以可升为更高级别的代

理商为由，怂恿陈女士交纳更多代理费。就这样，陈女士共计向“思思”交纳2.9万余元的代理费。在陈女士交纳完所有的代理费后，“思思”突然消失，陈女士的代理费打了水漂，而且再也没有人向陈女士“购买”黑糖了，感觉被骗后陈女士立即报警。

接报案之后，临颍县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经过近一个月的分析研判，终于锁定嫌疑人真实身份和窝点位置。9月初，专案组抽调精干警力远赴江西南昌，经过长达半月的摸排工作，于9月18日在南昌市一栋写字楼内抓获犯罪嫌疑人



11人，查扣涉案电脑5台、作案手机30余部、银行卡40余张。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了其设“套”引诱微商做代理、诈骗代理费的犯罪事实。目前，11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相关链接

## 谨防“微信互推”新骗局

“微信互推”诈骗团伙分工明确，有人负责搜集微商信息，有人负责假扮微商代理，有人负责假扮客户购买产品等，并有一套相应的“诈骗剧本”。

诈骗团伙以“互推产品”为由大量添加“微商”，随后假扮客户的“托”添加受骗者微信咨询购买产品，营造产品热销假象后再说服受骗者成为其产品代理，而在受骗者交纳高

额代理费后，不法分子便马上删除受骗者，卷款走人。

民警提醒各位微商，在选择“互推”合作伙伴时，应尽量选择相对熟悉的朋友进行合作，当有陌生人提出“互推”时，务必要提高警惕，切忌被一时的“高额”利益冲昏头脑而投入大量代理费用，以免蒙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王利生 曹娟

## 险！幼童深夜离家寻父母

9月23日凌晨1点，市公安局源汇分局110接警平台接到群众报警：有一名男童独自站在泰山路彩虹桥南路口斑马线处。

值班民警立刻赶到现场，报警群众翟先生将孩子交给民警后就离开了。孩子太小，无法说清家里的情况和住址。按照孩子指的方向，民警抱着孩子沿泰山路往南一直走到民主路口，向周边还在营业的门店打听，没人认识孩子。

天刚刚下过雨，气温较低，孩子穿得单薄，为了不让冻着，民警用警服把孩子包裹起来，把孩子带回单位宿舍，孩子不知不觉在民警怀里睡着了。

考虑到孩子家人应该也在着急寻找孩子，民警连夜通过求助媒体、发朋友圈等方式，想尽一切办法寻找孩子家人。

上午7点20分，在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新闻媒体和热心网友的共同努力下，孩子母亲与民警取得联系。8点半左右，孩子的父母来到源汇分局情指联动中心，见到失散一晚的孩子。

据了解，孩子的父母晚上哄睡两个孩子后，离开家去经营的店铺里准备商品，没想到两岁多的幼子睡醒后，半夜竟然自己打开房门，离开家去找爸爸妈妈，幸好被热心群众发现。

朱江

## 暖！民警助迷路老人回家

儿子去上班，老太太要自己回老家，却坐错了车，迷了路。在民警帮助下，9月22日晚11时，老太太终于与儿子团聚。

9月22日下午5时许，市公安局召陵分局邓襄派出所接到“110”指令，有群众报警称一名老太太在邓襄镇孔营村迷路了。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询问老太太，发现老太太有些糊涂，连自己和子女的名字都说不清楚。费了很大劲，民警才问出，老太太家在周口市商水县谭庄镇，儿子在我市某企业打工。老太太想回老家，却坐错了车，半路下车，迷了路。民警先把老太太带回

派出所。

在派出所，民警给老太太倒上茶水，耐心与她交谈一个多小时，老太太的精神状态好转，思路也清楚多了，说出自己的名字叫程某荣。民警通过周口市“110”指挥中心联系谭庄派出所，寻找老太太的家人，但是谭庄派出所反馈来信息：老太太的家里没人了。民警又通过户籍系统查到老太太的儿子李某涛的信息，立即拨打电话联系李某涛。这时已是当晚10点30分。

半小时后，民警驱车把程某荣送到其子所在单位，使母子团聚。

李政

### 教你一招

## 如何处理职场纠纷

劳动者在职场遭遇不公正待遇或不合法侵害时，可从以下三个方面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一是收集证据，避免陷入被动局面。在相对封闭、隐秘的职场，劳动者如果认为自己遭受了不公正待遇，一定要留意和收集相关证据，这是避免在日后维权过程中因“空口无凭”而陷入被动局面的关键一步。例如，在没有劳动合同的情况下，以参加单位团建的照片、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发放工资的记录等证明存在劳动关系；以聊天记录、照片视频证明侵权事实的存在等。

二是向单位申诉，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在遭遇不公正待遇后，劳动者可依照用人单位的内部管理规定向工会、人力资源部门反映、投诉和寻求帮助，由单位有关部门责令相关人员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或者按照法律法规、内部章程给予相关责任人员相应的处

罚。

三是依法仲裁、诉讼，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国法律充分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因履行劳动合同、工作报酬、休息休假等发生劳动争议的案件，我国劳动法规定仲裁前置，即劳动者应首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对于发生在职场的其他侵权事件，劳动者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关系不应仅为简单粗暴的劳资关系，良好的职场环境离不开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的共同努力。用人单位在追求企业经济利益的同时，更应健全内部组织管理制度，完善员工沟通反馈渠道，构筑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建立健康、平等的职场关系，实现企业与劳动者的深度合作和共同成长。

据《北京日报》